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鋼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格明

被告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,281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(卷二第21-31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

